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不發表意見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有關不發表意見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所載本公司所採取的步驟及措施提供進一步詳情，以及提供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以來的最新進展：

(1)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1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可能由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為6.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前後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2)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完成另一輪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9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可能由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為38.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債務約22.9百萬港元；(ii)開發新商機約11.8百萬港元；及(iii)補充營運資金約4.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3)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貸款人就各筆貸款的續期及／或延期償還進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總額約12.2百萬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已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初且該款項已悉數償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分別償還數額約76.1百萬港元及約12.2百萬港元的貸款；

(4) 本集團一直探索新的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製作短視頻及網絡劇集、新元宇宙業務及新能源業務，以拓寬本集團的客戶及收益基礎，並提高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回報。新業務詳情於下文概述；

(5) 本集團已取得若干中國小說版權，以製作短視頻及網絡劇集及開發相關產品。本集團現正物色導演及編劇以開展劇本創作，並將就網絡劇系列開始演員試鏡工作。此外，本集團正在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需要)。本集團已與一家媒體公司合作製作兩部網絡劇集，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發行；

(6)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與戰略合作夥伴簽訂一份有關新能源業務的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負責向該戰略合作夥伴提供技術支持及開發節能設備。本集團將確認一次性建設收入及其後的季度服務費。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始新能源業務並預期由此產生的收益將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

(7) 有關新元宇宙業務，年報中披露本公司與一家提供戰略數字方案及科技改善業務營運的全球領導企業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合作夥伴，將能夠(其中包括)推進數字產品平台建設。鑒於人工智能技術近期快速發展，本公司與戰略合作夥伴擬將AI技術整合至數字產品平台，此舉需要額外技術專長以進行產品開發及進一步測試。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後開始新元宇宙業務的測試階段；

(8) 本集團一直維持及實行有關銷售、分銷及行政成本以及電影投資開支的成本控制策略，以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流出。於二零二四年，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三年錄得約34%的降幅；及

(9)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收回情況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分別收回約62.3百萬港元及約14.3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措施的最新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